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91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

楊紋卉

被告 任裕民即王佳儀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佳儀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肆佰貳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另其中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柒拾捌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零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佳儀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參仟肆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王佳儀於民國101年12月2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繼承人得持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詎王佳儀未依約繳款，迄至民國112年9月13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

同) 73,425元未清償，惟王佳儀已於112年4月16日死亡，被告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聲明拋棄繼承，就本件債務自應於繼承王佳儀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並為認諾之表示。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被告業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業已認諾在案，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是原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訴訟費用計算式

(續上頁)

01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